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64/98-99號文件)

跟進在以往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因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以往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而發出的信件。他解釋，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權力方面，第121AB條訂明的權力與《證券條例》(第333章)現行的第65D(1)及95(1)條所規定者相類似，而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擴大證監會對註冊人行使的調查權力的涵蓋範圍。但他表示，當局將透過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全面檢討證監會的權力。

2. 察悉到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第121AB(4)條訂明證監會查閱所有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的權力，是包括查閱交易商的核數師的工作底稿，主席對當局就該條文作出的詮釋表示疑問，因為據他所理解，從核數師的觀點而言，工作底稿屬核數師所擁有，並非客戶的物品。雖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承認該條文可能較含糊及出現不明確的地方，但他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24章)第33(4)條亦載有一條類似的條文，其涵蓋範圍的廣泛程度被視為足以包括核數師的工作底稿。他建議就證監會行使權力索取核數師工作底稿，以確定《財政資源規則》是否獲得遵守方面，提供實例予委員參考。

證監會

3. 因應主席的邀請，助理法律顧問報告條例草案第6分部(條例草案第3條)與《證券條例》的相若條文的比較結果。他指出，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21AL至121AQ條與《證券條例》第84至86條相應。然而，以下各條文之間在草擬上有若干分別：

<u>條例草案</u>	<u>《證券條例》</u>
121AR	84(6)(a)、(b)及(c)
121AS	84(7)(a)
121AP(1)	85(1)
121AP(2)	85(2)

會議席上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任何問題。

證監會

4. 由於註冊融資人受到各項限制，例如新訂的第121AP條便規定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不得用於應付融資人本身的債項，主席再次提出他關注到未註冊融資人與註冊融資人所處的情況有違常理。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訂定條文對未註冊融資人施加限制並沒有任何實際作用，因為既然該等融資人不願意註冊，他們不大可能會遵守該等條文。然而，他同意研究可否制訂條文，規定就與未註冊融資人進行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會被視作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以便一旦未註冊融資人的款項出現對立申索的情況，與未註冊融資人進行交易的真誠交易商可獲得更佳的保障。

5. 何俊仁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明，他擬提交一份有關“匯集”安排的建議書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該份建議書將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備妥。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9分部 (與審計有關的補充條文)

6.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第3條第9分部。委員察悉，該分部新訂的第121BE條的條文與《證券條例》第96條若干條文相類似。

證監會

7. 在研究新訂的第121BE及121BF條時，主席重申他關注到對未註冊保證金融資人缺乏監管，以及客戶的資產沒有獲得充分保障。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在回應有關管制未註冊保證金融資人的問題時表示，除了憑藉第121C條的條文外，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45及46條，將業務結束並將有關公司清盤。至於保障客戶資產方面，則須透

過清盤條文作出規定。察悉到委員關注對未註冊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所施加的懲罰似乎頗輕，他重申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此方面的罰則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10分部
(雜項條文)

8.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告知委員，應一併研究第121BG條與第146(3)條，便能全面理解就《證券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作出的寬免／修改條文。他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定除非獨資經營者已成為註冊交易商，否則非法團公司不可申請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他強調，在考慮作出寬免／修改時，證監會的目標會是在利商及保障投資者兩者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

證監會

9. 主席指出，因為第121BG(3)(b)條的措辭顯示，證監會在考慮寬免／修改要求申請時，將會顧及在該個別個案中行使有關權力是否會為投資大眾帶來過量的風險。按他個人對該條文所作的詮釋，雖然“為投資大眾帶來過量的風險”會被視為不可接受，但為投資大眾帶來若干風險則可能仍被視為可以接受。故此他認為作出寬免／修改的標準過高，經商議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同意考慮降低第121BG條有關證監會拒絕寬免／修改申請的標準，將第121BG(3)(b)款修正為“在該個別個案中行使有關權力是否會為客戶或申請人的準客戶帶來過量的風險”，並加入第121BG(3)(c)款以引入公眾利益的觀點。政府當局同意修正該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就拒絕有關申請提出理由。

政府當局

10. 關於第121BG(7)(a)條載列的訂明條文，證監會可寬免／修改該等條文所訂的各項規定，主席詢問可以根據第121C條的訂明條文作出寬免／修改的實例。他指出，由於第121C條已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規定，而第121D條則規定非註冊人士不得以註冊融資人代表身分行事，因此就第121C條作出的任何寬免／修改均會影響第121D條。證監會發牌科總監回應謂，在接獲註冊申請後，證監會可能會認為申請人已符合的條件足以令他合資格獲寬免遵守註冊規定。只有在該等個案出現時，證監會才可提供具體細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第121BG(7)(a)款的訂明條文，特別是提供可就第121C條作出寬免的例子，以及將第121D條納入為訂明條文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

1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證監會在行使第121BH(3)條有關送達命令的權力時，似乎沒有任何措施加以制衡。他認為，倘出現受屈的情況，申請人應准許獲得聆聽或作出申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提到《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9條的類似條文，並表示根據該兩套條文，證監會均須遵守維持程序公平的普遍原則，容許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至於法例中沒有明確列明聆聽權利的理由，他表示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可能會出現限制令應即時生效的情況。他進一步表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9條送達的該等限制令一般屬臨時性質，倘有關的註冊人符合若干條件或提出進一步要求，證監會便會撤銷或更改該等限制令。

12. 馮志堅議員以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提出的申請個案為例，指部分個案的審批出現長時間的拖延，並表示他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就證監會審批申請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個案方面設定任何時限，因為第121BH條規定，申請人在證監會研究其註冊申請的期間仍可繼續經營。為回應對申請人是否公平及投資大眾在此方面獲得的保障的關注，主席建議財經事務局局長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保證，表明雖然部分特別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但證監會定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申請。

13.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由條例草案第4條開始進行研究。

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同意於1999年9月1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1999年9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15.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2日